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裕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松永

李英哲

李英宏

劉建宏

李承桓

李岳軒

盛奇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7萬3,790元（參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0號裁定，見本院卷二第317至32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,2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